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548  
聯絡人：林蕙潔  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90011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0011208A00\_ATTCH1.pdf、0011208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請貴機關(構)、校協助轉知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  
範之公職人員，務請注意同法第14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  
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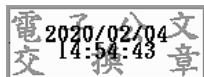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1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9001289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新制已自107年  
12月13日修正施行，新法重點之一，為原則禁止、例外允  
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  
關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，且符合例外允許規定者，公  
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  
實表明身分關係，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，以接受各界查  
詢檢視，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。
- 三、近來監察院接獲多起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間進行  
補助或交易，違反利衝法之禁止規定，或雖符合該法例外  
允許規定，但疏於揭露身分關係之案件。按利衝法第18條

對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範者設有罰鍰，影響頗鉅，為使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對利衝法之補助或交易規範有更明確認知，該院爰製作「利衝法簡介」（附件1）、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」（附件2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公職人員，以避免渠等因未諳法令而觸法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